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金融產品續期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信托與(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超市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就彼等各自已認購之相關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協議將維持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綜合計算下超過100%，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建議延長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惟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續期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托與(i)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共同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依次到期。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信托與(i)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就彼等各自已認購之相關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就新江廈超市所認購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1) 國民信托
- (2) 新江廈超市

就新江廈所認購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1) 國民信托
- (2) 新江廈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之期限：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

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生效：

- (a) 訂約各方已妥為簽訂補充協議；及
- (b)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敬請參閱下文各項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概要資料(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1)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6,515,000元 |

(2)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9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11,472,000元 |

(3)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7,332,000元 |

(4)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9,289,000元

(5) 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8,061,000元

(6) 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8,005,000元

(7) 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超市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6,845,000元

(8)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6,278,000元

(9) 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期限：54個月
認購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人民幣6,256,000元

(10) 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6,226,000元 |

(11)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5,170,000元 |

(12)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5,145,000元 |

(13)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 |
|------------------------------------|---------------------|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新江廈 |
|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
| 期限： | 54個月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 本集團自認購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 已收取之歷史利息收入(概約)： | 人民幣4,101,000元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為一項單一類信託，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74%之「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1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14號產品」；及(ii)金額約為人民幣399,7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5.60%之射陽鑫建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射陽縣，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為一項單一類信託，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77%之「寧銀理財寧欣天天鑾金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4號產品」；(i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71%之「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1個月定期開放式理財14號產品」；及(iii)金額約為人民幣219,8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5.60%之射陽鑫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射陽縣，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相關資產及權益之最少80%為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利息於產品期限內每個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累算及派付，而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未派利息)將於其各自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人。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投資授權為按照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投資於符合法律法規之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先前動用了若干資金以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購買理財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方法之一。於二零二零年決定是否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時，董事會考慮了(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之背景及財務狀況；(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其他信託公司所提供之理財產品比較下之歷史回報及預期回報；(i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iv)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及回報水平；及(v)本集團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到期時之現金管理及營運資金水平。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高度安全並有適當回報，且當時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作之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九月到期。於本公佈日期，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未支付認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而本集團自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日起已收取之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價值約人民幣811,400,000元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6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0元。為了在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流動性下最大限度地運用資本賬中之盈餘現金，且經考慮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之背景及財務狀況；(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及預期回報；(i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iv)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及回報水平；(v)續期後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到期時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營運資金水平；(v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影響；及(vii)本集團在投

資於國民信托受託管理之金融產品方面之經驗，董事會建議（而國民信托亦同意）將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改善資本使用及增加本集團之資金收入。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本金及建議延長之期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該等產品各自之到期日及上述各項因素而釐定。

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國民信托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信托之信託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185,500,000,000元，當中包括貨幣資產、貸款、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產品、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等。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國民信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283個信託項目，其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5.08%，當中56個為集合類信託項目，其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5.51%；223個為單一類信託項目，其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5.06%；四個為財產管理類信託項目，其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0.00%。

本集團將所有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11,4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包括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約人民幣3,000,000元，原因是須就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公平值變動對稅率25%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考慮是否延長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期限時，本公司曾考慮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替代中期理財產品。由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一直相當穩定，故儘管並無最低回報擔保，本集團預測其預期回報亦將會穩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所建議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續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就投資於金融產品所制訂之投資政策，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為投資於國有企業之項目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關；(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相關資產及權益之最少80%為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及(i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收入一直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只可購買該等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儘管本集團所投資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項下之相關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並不一致，惟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主要目的為動用本公司資金，從而產生更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經營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iii)酒類、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國民信托

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國民信托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民信托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國民信托之擁有權情況如下：

- (i) 約40.73%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擁有，其為中國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並由：
 - (a) 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間接擁有20.00%。富德控股為一個以深圳為基地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由張峻最終實益擁有94%；
 - (b)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17.93%，該公司則由張逢源擁有56.75%、羅桂都擁有39.92%及方曉紅擁有3.33%；
 - (c) 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16.77%，該公司則由陳小兵及張錦填分別間接擁有51.00%及49.00%；
 - (d)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擁有約15.27%，該公司則由新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慶龍分別間接擁有約52.00%及約48.00%。
- (ii) 約31.73%由上海豐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為富德生命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iii) 約27.55%由上海璟安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其為深圳市新啟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啟源」）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新啟源由深圳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9.00%，而深圳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莊泳水及毛衛華分別間接擁有70.00%及30.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國民信托、其任何董事及合法代表及／或國民信托之任何可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及續期施加影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以涉及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及續期之該等附屬公司為限)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有(於過去十二個月亦未曾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綜合計算下超過100%，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建議作出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續期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惟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續期須待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不同日期就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各自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協議之統稱；每項「該協議」亦據此詮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國民信托」 | 指 |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信托金融機構 |

| | | |
|------------|---|---|
|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統稱 |
| 「新江廈」 | 指 |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江廈超市」 | 指 |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就修訂相應協議之條款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

| | | |
|---------------|---|---|
|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
|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 |
|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
|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 |
| 「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
| 「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
| 「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
|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
| 「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

| | | |
|--------------------|---|--|
| 「第十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
|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
|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
|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 指 |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